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

(第 11 号)

关于对新疆新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 GMP 生产线验收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》《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邀请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兽药 GMP 专家组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对新疆新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 GMP 现场检查验收。

经检查，专家组未发现该公司新建的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B 类）生产线关键项目不符合项，发现一般项目不符合项及不完全符合项 7 项，并专家组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。该公司按要求认真整改不符合项，通过了检查组的再次审核。

现依据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》第十七条及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2〕18 号）规定予以公示。



公示期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991—8539902

